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建设单位：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晓锋

项目负责人：石仲超

建设单位：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13059206

传真：/

邮编：232100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工业城B区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8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31
表五、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38
表八、环境管理检查	44
表九、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45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表一 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工业城 B 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不包含贴合工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总投资（万元）	137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	比例	0.2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开始施行；</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p>				

	<p>年 第 9 号告)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p> <p>11、《关于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 毛环复[2022]1 号, 2022 年 11 月 21 日);</p> <p>12、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0</td> <td>GB 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中间接排放标准, 同时满足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淮河, 详见下表。</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 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GB 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 间接排放标准	6~9	500	/	400	45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40	160	220	3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40	160	220	30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收集和处理。

表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租用毛集经济开发区工业城 B 区 1 栋生产厂房(2 号楼)以及 1 栋配套辅助用房,总租赁面积 16294 m²。2 号楼共有 4 层,总建筑面积 14066.8m²,项目将 2 号楼 1F、2F 作为生产车间进行设备安装生产,将 3F、4F 作为预留发展空间;1 栋配套辅助用房共有 5 层,位于东南角,总建筑面积为 2227.2 m²,作为办公及住宿使用。

目前项目只建成贴附、脱泡、检验、包装等工序,贴合热压工序外协,因此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贴附、脱泡、检验、包装等工序及其配套工程。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经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2022 年 8 月委托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1 日由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毛环复[2022]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在 2024 年 2 月对其“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进行分阶段环保验收,通过查阅本项目相关资料根据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对本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于 2024 年 2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文件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等相关要求编制分阶段验收监测报告,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28 日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工程内容及规模:

(1) 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规模	本次验收设计	本次验收实际规模
1	电容式触摸屏	1000 万片/年	1000 万片/年	贴附、脱泡、检验、包装等工序

(2) 建设项目内容

本次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建设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一层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16.7 m ² ，包括前台、展厅、生产区和原料库房；生产区主要划分纯水制备车间（主要布置纯水制备机（制水规模：0.5t/h））、玻璃清洗车间（主要布置电加热的热风隧道炉），主要包括玻璃清洗、烘干工序。	建筑面积 3516.7 m ² ，包括前台、展厅、办公室。	生产区未建设
	二层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516.7 m ² ，为千级洁净室，建设 30 条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包括来料车间、生产区和成品库房。来料车间用作清洗后的玻璃盖板暂存；生产区主要布置 ACF 贴附机、贴合机、热压机、脱泡机、包装机等设备，主要包括贴合、热压、脱泡、检验、包装等工序。设置防静电地板	建筑面积 3516.7 m ² ，为千级洁净室，建设 30 条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包括来料车间、生产区和成品库房。来料车间用作来料半成品暂存；生产区主要布置 ACF 贴附机、脱泡机、包装机等设备，主要包括脱泡、检验、包装等工序。设置防静电地板	贴合、热压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三层、四层生产车间	三层车间建设面积 3516.7m ² ，四层车间建设面积 3516.7m ² ，均作为厂区预留发展空间	三层车间建设面积 3516.7m ² ，四层车间建设面积 3516.7m ² ，均作为厂区预留发展空间	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①设置 1 楼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81m ² ，主要用于暂存玻璃盖板、导电玻璃、FPCA、ITO 膜材、IC 等。 ②在租赁车间 1 楼西南侧、更衣室南侧设置 1 处物料缓冲周转区，建筑面积约 27.4m ² ，主要用于玻璃盖板、导电玻璃、FPCA、ITO 膜材、IC 等的转运。 ③在租赁车间 2 楼西北侧设置 1 处来料车间，建筑面积约 281m ² ，用作清	①设置 1 楼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81m ² ，主要用于暂存半成品、FPCA、ITO 膜材、IC 等。 ②在租赁车间 1 楼西南侧、更衣室南侧设置 1 处物料缓冲周转区，建筑面积约 27.4m ² ，主要用于原料的转运。 ③在租赁车间 2 楼西北侧设置 1 处来料车间，建筑面积约 281m ² ，用作成品暂存；	和环评一致

		洗后的玻璃暂存；		
	化学品库	在租赁车间2楼西南侧、茶水间东侧设置1处化学品库，建筑面积约27.4m ² ，主要用于临时存放OCF胶以及少量无水乙醇。	在租赁车间2楼西南侧、茶水间东侧设置1处化学品库，建筑面积约27.4m ² ，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少量无水乙醇。	实际生产不涉及OCF胶
	成品仓库	在租赁车间2楼东侧设置1处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281m ² ，用于本项目成品的暂存。	在租赁车间2楼东侧设置1处成品仓库，建筑面积约281m ² ，用于本项目成品的暂存。	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辅助用房，用于人员日常办公	位于辅助用房，用于人员日常办公	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毛集经济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毛集经济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和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开发区工业城现有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开发区工业城现有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和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毛集经济开发区工业城供电电网供给	毛集经济开发区工业城供电电网供给	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擦拭、贴合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高排气筒（DA001）。	/	贴合工序外协
	废水治理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开发区工业城现有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汇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毛集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开发区工业城现有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生产不涉及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装消声措施。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装消声措施。	和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①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车间1楼东北角设置1座一般固废库；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导电玻璃、不合格成品收集后交由生产玻璃的厂家回收；废OCF包装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处置；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②危险废物：生产车间1楼东北角设置1座危废库；废无尘布、废乙醇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险	①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车间1楼东北角设置1座一般固废库；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导电玻璃、不合格成品收集后交由生产玻璃的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处置。 ②危险废物：生产车间1楼东北角设置1座危废库；废无尘布、废乙醇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	和环评一致

		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③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③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		厂区化粪池、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库等地面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厂区化粪池、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库等地面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和环评一致

3、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50 人，年生产 300d，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

4、设备一览表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单位	实际数量	与环评一致性
贴附	1	ACF 贴附机	10	台	15	增加 5 台
消泡	2	脱泡机	30	台	20	减少 10 台
包装	3	真空包装机	30	台	20	减少 10 台
检验	4	盐雾测试机	30	台	30	一致
	5	冷热冲击试验机	30	台	30	一致
	6	高低温试验机	30	台	30	一致
	7	静电测试仪	30	台	30	一致
辅助	8	螺旋式空压机	2	台	2	一致
	9	储气罐	2	台	2	一致

5、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年用量	规格	储存位置
1	光学级钠钙玻璃	60t/a	5t/a	/	原料仓库
2	光学级高铝玻璃	40t/a	1t/a	/	原料仓库
3	光学级 ITO 玻璃	80t/a	4t/a	/	原料仓库
4	ITO 膜材	20t/a	不涉及	/	/
5	FPCA	10t/a	0.5t/a	/	原料仓库
6	IC	5t/a	0.2t/a	/	原料仓库
8	包装材料	12t/a	1t/a	/	原料仓库
9	无水乙醇	600L/a	20 L/a	液态，2L/塑料桶	化学品库
10	无尘布	1.5t/a	0.1t/a	/	原料仓库

6、水平衡：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排放量 2.0t/d。厂区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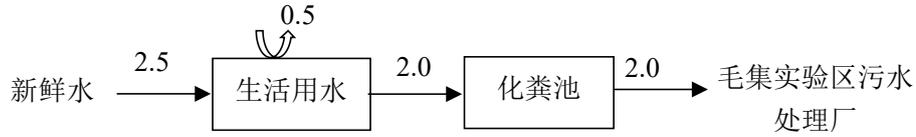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7、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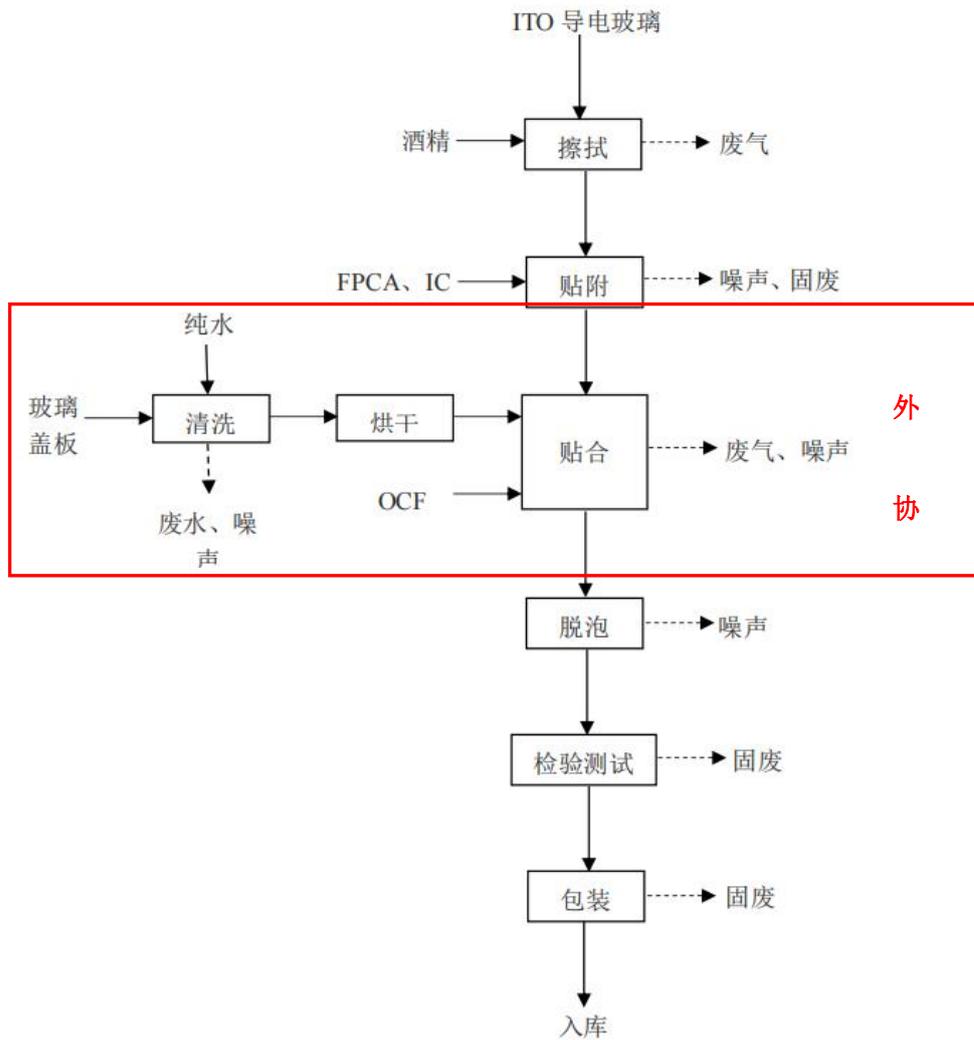


图 2-2 电容式触摸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ITO 导电玻璃清洁：用无尘布蘸取酒精对 ITO 导电玻璃进行擦拭清洁。此工序会产生乙醇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无尘布。

(2) 贴附：将柔性电路板（FPC（软性线路板、柔性电路板，简称软板或 FPC，

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的特点)和 IC) 通过一定的压力粘附在 ITO 导电玻璃功能片上, 提供导通和粘合的功能, 后进行外观检查, 合格后进入下道工序加工, 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由生产玻璃的厂家回收。

(3) 玻璃盖板清洗烘干、贴合: 该工序全部外协。

(4) 脱泡: 贴合后用脱泡机对贴合过程中形成的气泡进行消除。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5) 检验: 脱泡后的产品进行产品检验;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触摸屏)。

(6) 包装、入库: 擦拭后的产品经包装后入库。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8、本项目环保投资

本次验收内容计划投资金额为 137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金额为 50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0.36%。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 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27%。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 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	/
2	废气治理	有机废气	擦拭、贴合有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3000m ³ /h) +1 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5	/
3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垃圾桶; 一般固废库, 建筑面积 50m ²	3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15m ²	5	5
4	噪声控制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4	5

5	地下水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库、化学品库面层浇注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C30，抗渗等级 P6）涂覆 2.0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3	3
		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厂房其他区域设置防水混凝土地面		
合计			50	16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尾水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主要为贴附、脱泡、检验、包装等工序，擦拭工序年使用酒精 20L，废气产生量很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品生产主要产污工序贴合外协，不在本厂区生产，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3-2 噪声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台)	声功率级/ dB (A)	环评阶段采取的声源控制措施	验收阶段采取的治理措施
1	生产车间 2 楼	ACF 贴附机	RCD-B-0708	10	70~8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内设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内设置
2		消泡机	rd-6788	10	75~85		
3		真空包装机	/	10	70~80		
4	生产车间 1 楼机房	空压机	YCYT 30A	2	85~95	使用隔音板设置隔音房，安装减器、消声器	使用隔音板设置隔音房，安装减器、消声器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不合格产品以及过程中碎裂的 ITO 导电玻璃和基板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生产玻璃的厂家回收。

3) 危险废物

含酒精废无尘布、废乙醇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3-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情况
1	生活垃圾	7.5	/	/	/	环卫部门清运	0
2	不合格导电玻璃	0.08	一般固废	/	304-001-08	收集后交由生产玻璃的厂家回收	0
	不合格成品	2		/	304-001-08		0
	废包装材料	1.5		/	304-004-06		0
3	废无尘布	1.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0
	废乙醇包装桶	0.3		HW09	900-041-49		0

2、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对比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环评建设内容和要求	项目实际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	/	无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	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	无	/	无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租用毛集经济开发区工业城 B 区 1 栋生产厂房(2 号楼)以及 1 栋配套辅助用房	租用毛集经济开发区工业城 B 区 1 栋生产厂房(2 号楼)以及 1 栋配套辅助用房	无	/	无	否

4	生产工艺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30条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年产10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贴附、贴合、热压、脱泡、检验、包装等工序	30条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年产10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贴附、脱泡、检验、包装等工序，其中贴合、热压工序外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无	/	无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擦拭、贴合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25m高排气筒（DA001）	贴合工序外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无	/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开发区工业城现有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汇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毛集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开发区工业城现有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实际生产不涉及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无	/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	无	否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装消声措施；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装消声措施；	无	/	无	否
			厂区化粪池、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库等地面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厂区化粪池、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库等地面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无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车间 1 楼东北角设置 1 座一般固废库；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导电玻璃、不合格成品收集后交由生产玻璃的厂家回收；废 OCF 包装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处置；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②危险废物：生产车间 1 楼东北角设置 1 座危废库；废无尘布、废乙醇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①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车间 1 楼东北角设置 1 座一般固废库；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导电玻璃、不合格成品收集后交由生产玻璃的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处置。 ②危险废物：生产车间 1 楼东北角设置 1 座危废库；废无尘布、废乙醇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③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无	/	无	否

			③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分区防渗	厂区化粪池、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库等地面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无	/	无	否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和《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技术规范要求，项目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针对实际发生的变化未发生重大变更，满足验收条件。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1、环评主要结论、建议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2、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承诺书》申请已知悉，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 号），项目环评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本项目经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局立项备案，备案编号为 2207-340407-04-01-689130。经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污染总量核定要求。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局监察大队与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表五 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检测质量控制样的采集、分析控制细则》中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监测分析方法以及相关质控分析数据如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0.07 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 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5) 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满足要求。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HJ/T55-2000）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是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使用期范围内的声级计；监测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在使用前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废气、废水以及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厂界四周下风向 3 个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位共计 4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厂界内厂房外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2 天

2、废水：对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6-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SS	4 次/天，2 天

3、噪声：监测点位：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昼间等效声级（Leq），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记录：

结合项目运营的实际情况，2024年1月27日-28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线运转正常，环保设施投放正常使用，满足验收标准。

2、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位置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1.27	①	0.61	0.58	0.62	0.66	4.0	达标
		②	0.65	0.65	0.62	0.73		
		③	0.58	0.61	0.63	0.54		
		④	0.60	0.71	0.66	0.67		
	2024.1.28	①	0.53	0.70	0.79	0.79		
		②	0.58	0.72	0.68	0.73		
		③	0.59	0.61	0.71	0.73		
		④	0.53	0.75	0.73	0.6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厂 房外)	2024.1.27	①	0.70				6.0	达标
		②	0.67					
		③	0.72					
		④	0.75					
	2024.1.28	①	0.85					
		②	0.83					
		③	0.81					
		④	0.81					
备注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GB37822-2019)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限值要求。

(3)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是否达标
			2024.1.27	2024.1.28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无量纲)	7.1 (9.1°C)	7.2 (10.4°C)	6~9	达标
			7.0 (9.0°C)	7.2 (10.2°C)		
			7.2 (9.2°C)	7.1 (10.1°C)		
			7.1 (9.1°C)	7.2 (10.6°C)		
		BOD ₅	15.9	13.6	160	达标
			13.4	17.1		
			14.6	14.6		
			15.2	15.5		
		COD	89	69	340	达标
			75	75		
			79	83		
			81	70		
		氨氮	2.81	1.87	30	达标
			2.22	1.69		
			2.03	2.25		
			2.18	1.74		
		悬浮物	20	12	220	达标
			14	9		
			19	14		
			13	13		
执行标准			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SS、氨氮等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2024.1.27	2024.1.28	2024.1.27	2024.1.28
厂界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53	52	46	45
	厂界南面外 1m 处	54	54	46	47
	厂界西面外 1m 处	52	52	45	45
	厂界北面外 1m 处	52	53	45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65		55	
工况：正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弃物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不合格产品以及过程中碎裂的 ITO 导电玻璃和基板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生产玻璃的厂家回收。

3) 危险废物

含酒精废无尘布、废乙醇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经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2022 年 8 月委托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1 日由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毛环复[2022]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2、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境管理由厂区负责人统一负责管理。

表九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毛环复[2022]1 号）。环评及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9-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类别	治理对象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批复要求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开发区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经毛集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已落实。 实际生产不涉及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废气治理	擦拭工序、贴合工序废气	集气罩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污染总量核定要求。	贴合工序外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定期设备维护；动力设备设置减振垫，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通过验收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	由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处置或利用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粉尘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不合格品、废滤芯、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15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已落实。 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5m ² ，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并做了有效的防渗透处理，委托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地下水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库、化学品库面层浇筑 200mm 厚水泥基渗透结晶型抗渗混凝土（C30，抗渗等级 P6）涂覆 2.0mm 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小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生产厂房其他区域设置防水混凝土地面</p>		已落实
---------	---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界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SS、氨氮等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接排放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不合格产品以及过程中碎裂的 ITO 导电玻璃和基板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生产玻璃的厂家回收；含酒精废无尘布、废乙醇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阶段性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阶段性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

(1) 建议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议本项目规范设置相关标识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40407-04-01-689130			建设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工业城B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44'00.059"E/32°39'19.621"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片电容式触摸屏			环评单位	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毛环复[202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400MA8P2DDJ9J001X				
	验收单位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万元		所占比例（%）	0.36%				
	实际总投资	137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400MA8P2DDJ9J	验收时间	2024年2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6	--	--	0.06	--	--	--	
	化学需氧量	--	77.625	340	--	--	0.05	--	--	0.05	--	--	--	
	氨氮	--	2.10	30	--	--	0.001	--	--	0.001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淮南市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毛环复〔2022〕1号

关于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承诺书》申请已收悉，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 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 号），项目环评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

本项目经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委立项备案，备案编号为 2207-340407-04-01-689130。经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结论以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满足污染总量核定要求。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须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我局监察大队与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11月21日

抄送：毛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

2022年11月21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400MA8P2DDJ9J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淮南市毛集试验区经济开发区
低碳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400MA8P2DDJ9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6日至2029年01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3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环科学 20240204-10 号

项目名称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
委托方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 年 02 月 04 日



发布日期: 2024.02.04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0551-65797127

传真：0551-65797126

网址：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淮南市毛集经济开发区工业城 B 区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废水检测项目：pH、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噪声检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符合
检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02.04

2、检测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SP-6890 AHHK.NO.03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计 PHBJ-260 AHHK NO.85-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 NO.7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60 生化培养箱 AHHK NO.14-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AHHK NO.1	4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HK.NO.65-8 声校准器 AWA6021A AHHK.NO.11-2	-

3、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1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4.01.27	08:07	5.6	阴	102.3	西	1.0
	09:04	7.1	阴	102.2	西	1.3
	10:02	7.3	阴	102.2	西	1.1
	11:10	7.6	阴	102.2	西	0.9
2024.01.28	08:03	7.2	阴	102.2	西	1.1
	09:10	8.3	阴	102.2	西	1.2
	10:05	8.5	阴	102.2	西	1.3
	11:12	10.6	阴	102.1	西	1.0

表 3.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单位：mg/m ³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WQ1（上风向）	WQ2（下风向）	WQ3（下风向）	WQ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2024.01.27	0.61	0.58	0.62	0.66
		0.65	0.65	0.62	0.73
		0.58	0.61	0.63	0.54
		0.60	0.71	0.66	0.67
	2024.01.28	0.53	0.70	0.79	0.79
		0.58	0.72	0.68	0.73
		0.59	0.61	0.71	0.73
		0.53	0.75	0.73	0.67

表 3.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无组织废气（单位：mg/m ³ ）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WQ5（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2024.01.27	0.70
		0.67
		0.72
		0.75
	2024.01.28	0.85
		0.83
		0.81
		0.81

3.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2-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类别：噪声 L 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01.27		2024.01.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53	46	52	45
N2	南厂界	54	46	54	47
N3	西厂界	52	45	52	45
N4	北厂界	52	45	53	46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3.3-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废水（单位：mg/L，pH无量纲）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FS1 (废水总排口)	2024.01.27	7.1 (9.1℃)	89	15.9	20	2.81
		7.0 (9.0℃)	75	13.4	14	2.22
		7.2 (9.2℃)	79	14.6	19	2.03
		7.1 (9.1℃)	81	15.2	13	2.18
	2024.01.28	7.2 (10.4℃)	69	13.6	12	1.87
		7.2 (10.2℃)	75	17.1	9	1.69
		7.1 (10.1℃)	83	14.6	14	2.25
		7.2 (10.6℃)	70	15.5	13	1.74

编制人：杨素娇

校核人：张杰

签发人：邓娟伟

签名：杨素娇

签名：张杰

签名：邓娟伟 日期：2024.02.04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BB-KC-CZ-B202401300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1、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处置 方式	废物包装 技术要求
1	废无尘布	900-041-49	乙醇	1.5	焚烧	袋装
2	废乙醇包装桶	900-041-49	乙醇	0.3	焚烧	散装
合计			/	/	/	/

2、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保证金 45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保证金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如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可在有效期内最后一次处置完毕结清款项时抵作实际处置费。如处置后保证金在有效期限内尚有剩余的，则乙方将于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后扣除剩余保证金金额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4、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乙双方未形成处置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中的 45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4、对于包装不符合标准及合同约定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甲方按 500 元/吨乙方所派车辆装载量向乙方进行补偿；乙方接收后发现相关废物与取样数据或者合同不符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退回，风险及费用由甲方承担。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 5、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如由乙方负责运输的，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装车的危险废物，在车辆行驶出甲方厂区前，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如由甲方负责运输的，车辆在乙方厂区卸货前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在运输过程中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
- 6、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 7、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8、甲方应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及时支付危废处置费。若未按约结清上一批危险废弃物所有款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下批危险废弃物。合同到期前，甲方应支付完毕所有已发生的处置费及违约金等各应付款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5、乙方如因政府行为、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时，应及时通告甲方，乙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有至少 10 天危险废



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或拒收。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 ② 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乙方有权使用乙方地磅对在第三方称量计重的危险废物复称，称量结果以乙方地磅为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危险废物的运输由 甲方 乙方负责，承担运输的一方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的车辆进出对方厂区应主动接受对方警卫检查，按照厂区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对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合同期由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免费为甲方清运危险废物。甲方在完善相关网上填报手续后，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4、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车辆装货完成并离开甲方厂区或指定地点后，由承担运输责任的一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除非风险是由于甲方危废包装不符合要求或掺杂其他危险废物导致的。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和《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危废转移联单确认的实际转移重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危废转移到乙方厂区，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30个自然日内采用银行转账或电子承兑付清处置费用。考虑到甲方当期成本核算，同时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付款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的，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30个自





然日内付款 80-100 万元，未付清款项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付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正当理由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
- 4、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
-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个自然日及以上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20% 承担惩罚性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支付未付处置费。
-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终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之后七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4年1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29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履行中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亦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若邮寄文件被退回或拒收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安徽省淮南市毛集实验区毛集经济开发区低碳路8号

乙方：蚌埠市龙子湖区李楼乡贾庵村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安徽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联系部门：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陈工

联系电话：17352997980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建设银行蚌埠龙湖支行

帐号：34050162680800000530

2024年1月30日



2024年1月30日





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Bengbu Kangcheng Medical Waste Centralized Disposal Co., Ltd.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致：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

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吨)	处置费单价 (元/吨)	备注
1	废无尘布	900-041-49	袋装	1.5	4500	危废实际处置总量不足1吨按1吨收费，处置量超过1吨按照实际处置总量和单价收费
2	废乙醇包装桶	900-041-49	散装装	0.3	4500	
说明	<p>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单价包含6%增值税税率。</p> <p>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付清处置费。</p> <p>3、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4、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合同编号:BB-KC-CZ-B20240130004)的结算依据。</p>					

运输方式：由甲方负责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

上述单价 包含 不包含 费用。

甲方（盖章）：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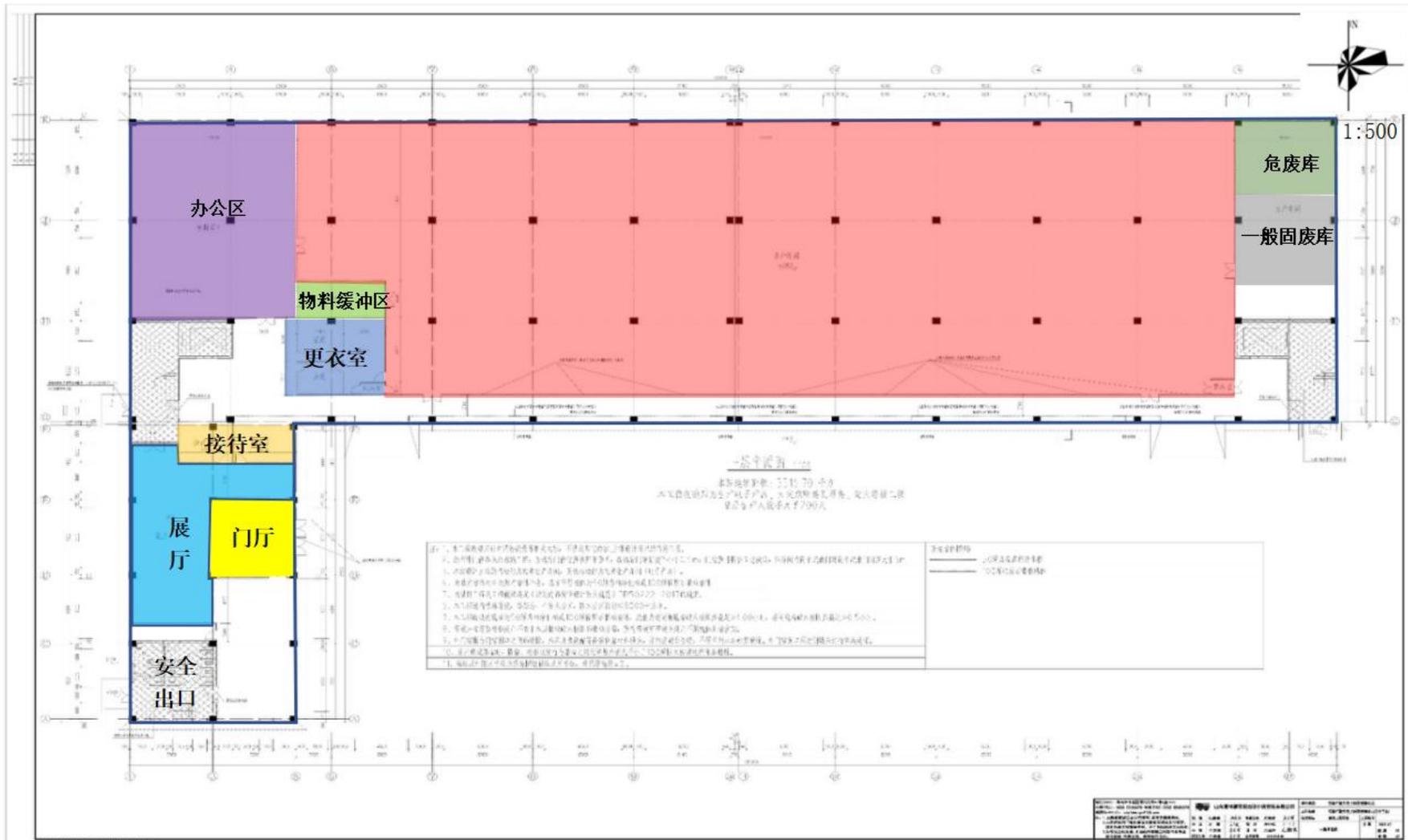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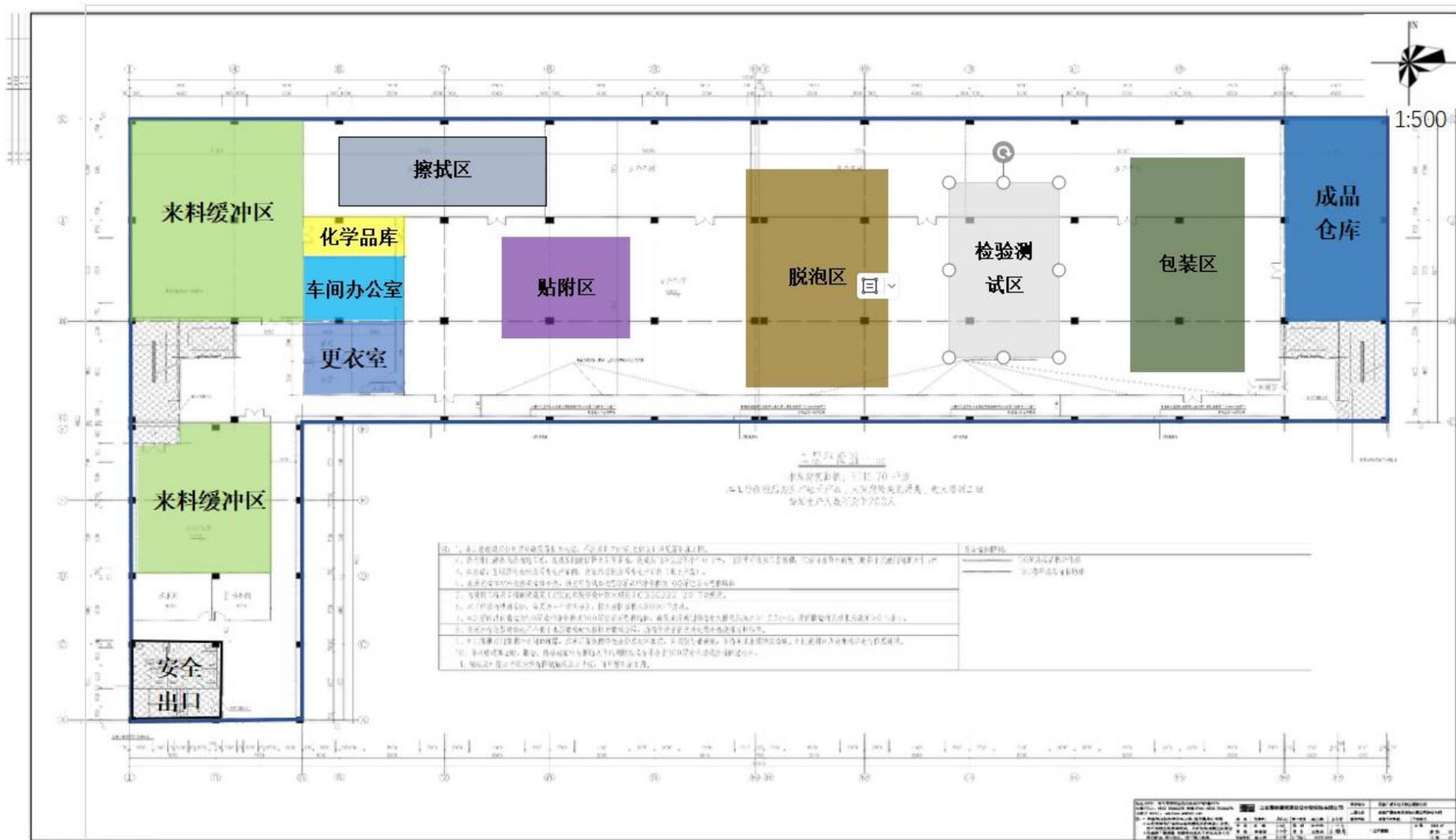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生产车间 1 层布置图



生产车间 2 层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4 年 2 月 6 日，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毛集经济开发区工业城B区1栋生产厂房（2号楼）以及1栋配套辅助用房，总租赁面积16294 m²。2号楼共有4层，总建筑面积14066.8m²，项目将2号楼1F、2F作为生产车间进行设备安装生产，将3F、4F作为预留发展空间；1栋配套辅助用房共有5层，位于东南角，总建筑面积为2227.2 m²，作为办公及住宿使用。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总投资 13700 万元；

建设地点：安徽省毛集经济开发区工业城 B 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经毛集实验区发展改革局备案；2022 年 8 月委托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21 日由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毛环复[2022]1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 13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 0.3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不包含贴合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项目变动情况为：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环评建设内容和要求	项目实际内容	主要变动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项目	新建项目	无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	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	无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租用毛集经济开发区工业城 B 区 1 栋生产厂房（2 号楼）以及 1 栋配套辅助用房	租用毛集经济开发区工业城 B 区 1 栋生产厂房（2 号楼）以及 1 栋配套辅助用房	无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	30 条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贴附、贴合、热压、脱泡、检验、包装等工序	30 条电容式触摸屏生产线，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贴附、脱泡、检验、包装等工序，其中贴合、	无	否

		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热压工序外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擦拭、贴合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贴合工序外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开发区工业城现有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汇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排入毛集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内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开发区工业城现有雨水管网收集，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毛集经济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实际生产不涉及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的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装消声措施；	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加装消声措施；	无	否
厂区化粪池、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库等地面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	厂区化粪池、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库等地面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		无			

	一般防渗	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p>①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车间1楼东北角设置1座一般固废库；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导电玻璃、不合格成品收集后交由生产玻璃的厂家回收；废OCF包装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处置；废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p> <p>②危险废物：生产车间1楼东北角设置1座危废库；废无尘布、废乙醇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p> <p>③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p>	<p>①一般固体废物：生产车间1楼东北角设置1座一般固废库；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导电玻璃、不合格成品收集后交由生产玻璃的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进行处置。</p> <p>②危险废物：生产车间1楼东北角设置1座危废库；废无尘布、废乙醇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位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集中处置。</p> <p>③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p>	无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分区防渗	厂区化粪池、危废暂存库、化学品库等地面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	无	否

根据现场勘查、核实，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可知，同时根据本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中分析判定，项目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所列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验，按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一)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要求后，尾水排入丁家沟，经西淝河最终进入淮河。

(二)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主要为贴附、脱泡、检验、包装等工序，擦拭工序年使用酒精 20L，废气产生量很少，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产品生产主要产污工序贴合外协，不在本厂区生产，不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如下：

表 3-1 噪声情况汇总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设备型号	数量(台)	声功率级/dB(A)	环评阶段采取的声源控制措施	验收阶段采取的治理措施
1	生产车间 2 楼	ACF 贴附机	RCD-B-0708	10	70~8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内设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车间内设置
2		消泡机	rd-6788	10	75~85		
3		真空包装机	/	10	70~80		
4	生产车间 1 楼 机房	空压机	YCYT 30A	2	85~95	使用隔音板设置隔音房，安装减器、消声器	使用隔音板设置隔音房，安装减器、消声器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不合格产品以及过程中碎裂

的 ITO 导电玻璃和基板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生产玻璃的厂家回收。

3) 危险废物

含酒精废无尘布、废乙醇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处置措施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废物性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理或处置方式	排放情况
1	生活垃圾	7.5	/	/	/	环卫部门清运	0
2	不合格导电玻璃	0.08	一般固废	/	304-001-08	收集后交由生产玻璃的厂家回收	0
	不合格成品	2		/	304-001-08		0
	废包装材料	1.5		/	304-004-06		0
3	废无尘布	1.5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0
	废乙醇包装桶	0.3		HW09	900-041-49		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一) 废气监测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要求；厂界外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二) 废水监测结论

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在标准范围内，COD、BOD₅、SS、氨氮等排放浓度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毛集实验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间排放标准。

验收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三) 噪声监测结论

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期间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不合格产品以及过程中碎裂的 ITO 导电玻璃和基板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由生产玻璃的厂家回收；含酒精废无尘布、废乙醇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暂存后交由蚌埠市康城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五、验收结论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在试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监督管理，未发生环保违法现象。并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不存在重大环境影响问题，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所提环保措施，环保设施已经建成并正常使用。根据阶段性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可知，阶段性验收期间，建设项目的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治理处置措施有效。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的要求，建议通过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建议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本项目规范设置相关标识标牌。

七、验收人员信息

本次验收人员信息见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2月6日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万片电容式触摸屏生产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组长	石仲超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13059206
专家		安徽广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615617565
	肖册	安徽汇泽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5256036782
	付祥强	安徽皖民光电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989521275
参会人员	杨辰晨	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297605344
	陆云飞	安徽知青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083152322